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并修订

《公司章程》以及制修订、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一、取消公司监事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变更注册地址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对公司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原注册地址	拟变更为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2 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 202-F105 室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 80 号空港商务园东区 9 号楼 403-4-3 号

三、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统一使用《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要求，公司对经营范围进行规范化表述。具体情况如下：

原经营范围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工程总承包；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及建筑工程的设计；承担石油天然气工程的规划咨询、评估咨询；承担各类海洋石油建设工程的施工和其它海洋工程施工、陆地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承担各种类型的钢结构、网架工程的制作与安装；压力容器设计与制造、压力管道设计；电仪自动化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质量控制和检测、理化、测量测绘及相关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承包境外海洋石油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沿海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航线普通货物运输；自有房屋租赁；钢材、管件、电缆、阀门、仪器仪表、五金交电销售（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船舶设计；船舶制造；船舶改装；船舶修理；船舶拆除；劳务派遣；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作业；港口经营；水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 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工程平台装备制造；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洋能系统与设备制造；海洋能系统与设备销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管理业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船舶销售；船舶租赁；船舶港口服务；仪器仪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公司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为准。

四、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运作需要，公司结合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章程修订内容详见附表。

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众多，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整体删除原《公司章程》中“监事”、“监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主席”的表述并部分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不再逐项列示。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和备案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五、制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保持一致，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24 项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制订《董事长专题会议事规则》《ESG 管理办法》《市值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办法》4 项制度。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类型	是否提请 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修订	是
4	总裁工作规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否
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否
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否
1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否
11	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2	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4	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5	负债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6	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	修订	是
17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8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9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0	信息披露差错责任追究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1	内部问责管理办法	修订	是
22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保密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3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24	自愿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5	董事长专题会议事规则	新增	否
26	ESG 管理办法	新增	否
27	市值管理办法	新增	否
28	内部审计管理办法	新增	否

上述修订的制度中，部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余制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待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生效后同步实施。

制修订后的部分治理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附表：《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u>(2018年修订)</u>、《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u>(2019年修订)</u>、《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u>(2022年修订)</u>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订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1999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并经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2000]308号文批准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u>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u>注册登记,取得了<u>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执照号码为:1200001000326)</u>。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1999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并经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2000]308号文批准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u>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u>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22950227Y。	修订
3	第三条 公司于2002年1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2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内资股)8000万股,于2002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02年1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2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内资股)8000万股,于2002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无变化
4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公司中文名称: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公司中文名称: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无变化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公司英文名称: Offshore Oil Engineering Co., Ltd.	公司英文名称: Offshore Oil Engineering Co., Ltd.	
5	第五条 公司住所 公司住所: <u>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2 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 202-F105 室</u> 邮政编码: 300308	第五条 公司住所 公司住所: <u>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 80 号空港商务园东区 9 号楼 403-4-3 号</u> 邮政编码: 300308	修订
6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21,354,800 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21,354,800 元。	无变化
7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无变化
8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u>董事长作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u>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u>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修订
9	无	<u>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u> <u>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u> <u>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u>	新增
10	第九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在公司中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在公司中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 <u>促</u> 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在公司中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在公司中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 <u>保</u> 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11	第十条 <u>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u>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u>资产</u>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u>财产</u>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修订
12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u>监事</u>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u>监事</u> 、 <u>总裁和其他</u>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u>监事</u> 、 <u>总裁和其</u> <u>他</u> 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
13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 <u>其他</u>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u>或</u> 与上述人员履行相同 <u>或</u> 相似职务以及公司认定的其他人员。 总法律顾问由董事会聘任，直接向公司董事长负责，领导法务管理机构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u>总裁、执行副总裁</u>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u>总工程师或者</u> 与上述人员履行相同 <u>或者</u> 相似职务以及公司认定的其他人员。 总法律顾问由董事会聘任，直接向公司董事长负责，领导法务管理机构开展工作。	修订
1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 进一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适应市场化、国际化的生存与发展环境，依靠科技进步和科学管理，不断提高质量和效率，发展海洋石油工程总承包能力，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全体股东提供满意的回报。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 进一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适应市场化、国际化的生存与发展环境，依靠科技进步和科学管理，不断提高质量和效率，发展海洋石油工程总承包能力，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全体股东提供满意的回报。	无变化
15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工程总承包；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及建筑工程的设计；承担石油天然气工程的规划咨询、评估咨询；承担各类海洋石油建设工程的施工和其它海洋工程施工、陆地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承担各种类型的钢结构、网架工程的制作与安装；压力容器设计与制造、压力管道设计；电仪自动化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质量控制和检测、理化、测量测绘及相关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承包境外海洋石油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沿海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航线普通货物运输；自有房屋租赁；钢材、管件、电缆、阀门、仪器仪表、五金交电销售（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船舶设计；船舶制造；船舶改装；船舶修理；船舶拆除；劳务派遣；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作业；港口经营；水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 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工程平台装备制造；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洋能系统与设备制造；海洋能系统与设备销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陆路国际货物运输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管理业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船舶销售；船舶租赁；船舶港口服务；仪器仪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u>公司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为准。</u>	
16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无变化
17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种类 的每一股份 应当 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 种类股票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 应当 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类别 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 类别股份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认购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修订
18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 股票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 面额股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修订
19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无变化
20	第十九条 公司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和出资时间分别为： （一）中海石油平台制造公司，公司设立时以其所拥	第二十条 公司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和出资时间分别为： （一）中海石油平台制造公司，公司设立时以其所拥	无变化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有的与海洋石油平台制造、维修等有关的经营性资产出资； （二）中海石油海上工程公司，公司设立时以其所拥有的与海洋石油工程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海洋石油平台安装、海底管线铺设等经营性资产出资； （三）中海石油工程设计公司，公司设立时以其所拥有的与海洋石油工程设计有关的经营性资产出资； （四）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公司，认购股份数为2423.51万股，公司设立时以滑道、土地使用权出资； （五）中国海洋石油渤海公司，认购股份数为100.69万股，公司设立时以其所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出资。 2003年9月17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函[2003]217号文批准，发起人中海石油平台制造公司、中海石油海上工程公司、中海石油工程设计公司将其所持有的14475.8万股国有法人股划归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占总股本的57.9%，股份性质为国家股。	有的与海洋石油平台制造、维修等有关的经营性资产出资； （二）中海石油海上工程公司，公司设立时以其所拥有的与海洋石油工程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海洋石油平台安装、海底管线铺设等经营性资产出资； （三）中海石油工程设计公司，公司设立时以其所拥有的与海洋石油工程设计有关的经营性资产出资； （四）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公司，认购股份数为2423.51万股，公司设立时以滑道、土地使用权出资； （五）中国海洋石油渤海公司，认购股份数为100.69万股，公司设立时以其所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出资。 各发起人的出资已于2000年4月全部出资到位。 2003年9月17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函[2003]217号文批准，发起人中海石油平台制造公司、中海石油海上工程公司、中海石油工程设计公司将其所持有的14475.8万股国有法人股划归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占总股本的57.9%，股份性质为国家股。	
21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 <u>总</u> 数为4,421,354,800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 <u>已发行的</u> 股份数为4,421,354,800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
22	第二十一条 公司 <u>或</u> 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 <u>补偿或贷款</u> 等形式， <u>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u> 。	第二十二条 公司 <u>或者</u> 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 <u>借款</u> 等形式， <u>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u> 。	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u>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	
2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u>大</u>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u>公开</u>发行股份； （二）<u>非公开</u>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u>规定</u>以及中国证监会<u>批准</u>的其他方式。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u>向不特定对象</u>发行股份； （二）<u>向特定对象</u>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u>规定</u>的其他方式。	修订
24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无变化
25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u>股票</u>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u>大</u>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u>的</u>；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u>股份</u>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u>上市</u>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u>上市</u>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26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u>行政法规</u>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修订
27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u>10</u>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u>6</u>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u>总额</u>的 <u>10%</u>，并应当在 <u>3</u>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u>十</u>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u>六</u>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u>总数</u>的<u>百分之十</u>，并应当在<u>三</u>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修订
28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u>可以</u>依法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u>应当</u>依法转让。	修订
29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u>股票</u>作为质押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u>股份</u>作为质权	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权的标的。	的标的。	
30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修订
31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	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32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 <u>大会</u>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u>种类</u>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 <u>种类</u>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u>的一般规定</u>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 <u>结算</u>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u>类别</u>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 <u>类别</u>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修订
33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 <u>大会</u> 、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 <u>大会</u> 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 <u>者</u> 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修订
34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 <u>大会</u>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 <u>本</u> 章程、股东名册、 <u>公司债券存根</u> 、 <u>股东大会会议记录</u> 、 <u>董事会会议决议</u> 、 <u>监事会会议决议</u> 、 <u>财务会计报告</u>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 <u>召开</u> 、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 <u>或者</u> 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 <u>复制</u> 公司 <u>章程</u> 、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u>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u> ；	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u>者</u>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35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 <u>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u> ，应当向 <u>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u>	第三十五条 股东 <u>要求查阅、复制</u> 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 <u>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用于公司核实股东身份。</u>	修订
36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u>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u> <u>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u> <u>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u>	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37	无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新增
38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	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u>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	
39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无变化
40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 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 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1	<u>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u>	无	删除
42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u>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u>	<u>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u>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u>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u>	修订
43	无	<u>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u> <u>（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u> <u>（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u> <u>（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u>	新增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u>（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u> <u>（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u> <u>（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u> <u>（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u> <u>（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u> <u>（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u> <u>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u> <u>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u>	
44	无	<u>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u>	新增
45	无	<u>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u>	新增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4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u>股东大会</u>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u>（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u>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u>监事</u>，决定有关董事、<u>监事</u>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u>（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u> <u>（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u>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u>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u>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u>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u>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 <u>大会</u> 决定的其他事项。	<u>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u>	
47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u>大会</u>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u>50%</u>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u>30%</u>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u>30%</u>的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u>70%</u>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u>10%</u>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u>百分之五十</u>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u>百分之三十</u>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在一年内<u>向他人提供担保</u>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u>百分之三十</u>的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u>百分之七十</u>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u>百分之十</u>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修订
48	第四十三条 股东 <u>大会</u> 分为年度股东 <u>大会</u> 和临时股东大会。 <u>大会</u> 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修订
49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u>大会</u>：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u>实收</u>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u>(即不足 5 人时)</u>；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u>百分之十</u>以上股份的股	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u>10%</u>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u>监事会</u>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50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在召开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修订
51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修订
52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公司在本章程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所述期限内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	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u>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u>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53	<u>第四十八条</u>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u>大会</u>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 <u>大会</u> 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u>大会</u>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u>大会</u> 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u>大会</u> 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u>大会</u> 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修订
54	<u>第四十九条</u> <u>监事会有权</u>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u>大会</u> ， <u>并</u>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u>提案</u> 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u>大会</u>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u>大会</u> 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u>大会</u>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 <u>监事会</u> 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u>大会</u> ，或者在收到 <u>提案</u> 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 <u>大会</u> 会议职责， <u>监事会</u>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u>第五十三条</u> <u>董事会审计委员会</u>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u>提议</u> 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 <u>董事会审计委员会</u> 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 <u>提议</u> 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 <u>董事会审计委员会</u>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订
55	<u>第五十条</u>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u>10%</u> 以上股份的股东 <u>有权</u> 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 <u>大会</u> ， <u>并</u>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u>第五十四条</u>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u>百分之十</u> 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u>大</u>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u>大</u>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u>大</u>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u>大</u>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u>10%</u>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u>大</u>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u>大</u>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u>大</u>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u>大</u>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u>大</u>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u>10%</u>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56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u>大</u>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u>大</u>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u>10%</u>。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u>大</u>会通知及股东<u>大</u>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57	第五十二条 对于 <u>监事会</u>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u>大会</u>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对于 <u>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u>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修订
58	第五十三条 <u>监事会</u>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u>大会</u>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 <u>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u>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修订
59	第四节 股东 <u>大会</u> 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 <u>大会</u> 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修订
60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 <u>大会</u>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 <u>并</u> 持有公司 <u>3%</u>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u>3%</u>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 <u>大会</u> 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 <u>大会</u> 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 <u>大会</u> 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 <u>大会</u>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 <u>大会</u> 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u>第五十四条</u> 规定的提案，股东 <u>大会</u> 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u>董事会审计委员会</u> 以及单独或者合 <u>计</u> 持有公司 <u>百分之</u> <u>一</u>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u>百分之</u> <u>一</u>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u>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u>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 <u>者</u> 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 <u>者</u> 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修订
61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 <u>大会</u> 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 <u>大会</u> 将于会议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	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62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其中，本条第(四)项所列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将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将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其中，本条第(四)项所列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公司应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修订
63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	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的，股东<u>大会</u>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u>监事</u>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u>本公司</u>或<u>本公司</u>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u>披露</u>持有<u>本公司</u>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u>监事</u>外，每位董事、<u>监事</u>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u>公司</u>或<u>者</u>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64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u>大会</u>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u>大会</u>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u>大会</u>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u>者</u>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u>者</u>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修订
65	第五节 股东<u>大会</u>的召开 第六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u>大会</u>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u>大会</u>、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修订
66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u>大会</u>。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u>大会</u>，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u>普通股股</u><u>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u>股东等股东或<u>者</u>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67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u>股票账户卡</u>；<u>受托</u>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u>股票账户卡</u>；<u>委托</u>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u>者</u>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u>者</u>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修订
68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u>大</u>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u>分别</u>对列入股东<u>大</u>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u>（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u> （二）代理人的姓名<u>或者名称</u>； （三）<u>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u>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u>者</u>弃权票的指示<u>等</u>；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u>者</u>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修订
69	<u>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u>	无	删除
70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	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u>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u>	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71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u>住所地址</u>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u>或者</u> 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 <u>或者</u> 单位名称）等事项。	修订
72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 <u>或者</u> 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修订
73	第六十九条 股东 <u>大会</u> 召开时， <u>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u> 高级管理人员 <u>应当</u> 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 <u>要求</u>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 <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u>	修订
74	第七十条 股东 <u>大会</u> 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 <u>以上</u>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u>监事会</u> 自行召集的股东 <u>大会</u> ，由 <u>监事会主席</u> 主持。 <u>监事会主席</u>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 <u>以上</u> <u>监事</u> 共同推举的一名 <u>监事</u> 主持。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u>或者</u> 不履行职务时，由 <u>过半数</u> <u>的</u>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u>董事会审计委员会</u> 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 <u>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u> 主持。 <u>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u> 不能履行职务 <u>或者</u> 不履行职务时，由 <u>过半数</u> <u>董事会审计委员</u>	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u>大</u>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u>大</u>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u>大</u>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u>现场</u>出席股东<u>大</u>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u>大</u>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u>会成员</u>共同推举的一名<u>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u>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75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u>大</u>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u>大</u>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u>大</u>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u>大</u>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u>大</u>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u>列入公司章程或者</u>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修订
76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u>大</u>会上，<u>董事会、监事会</u>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u>大</u>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修订
77	第七十三条 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u>大</u>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修订
78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无变化
79	第七十五条 股东<u>大</u>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u>或者</u>名称；	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u>出席或</u>列席会议的董事、<u>监事、经理和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u>者</u>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u>者</u>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80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u>监事</u>、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u>为</u>十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u>或者</u>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u>或者</u>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u>不少于</u>十年。	修订
81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u>大</u>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u>大</u>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u>大</u>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u>大</u>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u>或者</u>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u>或者</u>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修订
82	第六节 股东<u>大</u>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u>大</u>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	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3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u>（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u> <u>（五）公司年度报告；</u>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修订
84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	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85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修订
86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修订
87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	无	删除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u>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u>		
88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 <u>总裁和其它</u> 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修订
89	第八十五条 董事、<u>监事</u>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u>监事</u>（非职工代表<u>监事</u>）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u>或者监事</u>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u>或者监事</u>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u>监事</u>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开进行选举。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u>监事</u>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一）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出的董事、<u>监事</u>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u>监事候选人</u>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u>董事</u>）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开进行选举。 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一）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出的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二）股东投给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对董事候选人选举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其投	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二）股东投给董事、<u>监事</u>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对董事、<u>监事</u>候选人选举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其投票无效； （三）按照董事、<u>监事</u>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u>监事</u>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并且当选董事、<u>监事</u>的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u>大会</u>的股东（包括<u>股东代理人</u>）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 （四）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u>监事</u>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董事、<u>监事</u>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u>监事</u>人数超过该次股东<u>大会</u>应选出的董事、<u>监事</u>人数的，股东<u>大会</u>应就上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u>监事</u>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u>大会</u>进行选举； （五）如当选的董事、<u>监事</u>人数少于该次股东<u>大会</u>应选出的董事、<u>监事</u>人数的，公司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u>大会</u>上对缺额的董事、<u>监事</u>进行选举。”	票无效； （三）按照董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并且当选董事的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u>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u>）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 （四）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董事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董事人数的，股东会应就上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会进行选举； （五）如当选的董事人数少于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董事人数的，公司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会上对缺额的董事进行选举。	
90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 <u>大会</u> 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 <u>大会</u> 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 <u>大会</u> 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 <u>者</u> 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对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 <u>者</u> 不予表决。	修订
91	第八十七条 股东 <u>大会</u> 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 <u>否则，有关</u> 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 <u>若</u> 变更， <u>则</u>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	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不能在本次股东 <u>大</u> 会上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92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 <u>者</u> 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修订
93	第八十九条 股东 <u>大</u> 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修订
94	第九十条 股东 <u>大</u> 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 <u>大</u> 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 <u>监事代表</u> 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 <u>上市</u> 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 <u>者</u> 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 <u>者</u> 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修订
95	第九十一条 股东 <u>大</u> 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 <u>大</u> 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 <u>上市</u> 公司、计票人、监票人、 <u>主要</u> 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 <u>者</u> 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修订
96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 <u>大</u> 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 <u>者</u> 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97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无变化
98	第九十四条 股东 <u>大会</u> 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修订
99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 <u>大会</u> 变更前次股东 <u>大会</u> 决议的，应当在股东 <u>大会</u> 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修订
100	第九十六条 股东 <u>大会</u> 通过有关董事、 <u>监事</u>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 <u>监事</u> 就任时间为股东 <u>大会</u> 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修订
101	第九十七条 股东 <u>大会</u> 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 <u>大会</u> 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 <u>者</u>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修订
102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第五章 <u>董事和</u> 董事会 第一节 <u>董事的一般规定</u>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u>执行期满未逾五年</u>，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u>总裁</u>，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u>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u>；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u>经理</u>，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u>责令关闭</u>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u>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u>；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 （七）<u>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届满的</u>；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u>者</u>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u>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u>。	
103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u>大</u>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u>大</u>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条 <u>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u>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04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	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务； (七) 不得接受<u>他人</u>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u>	
105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u>保证</u>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u>监事会</u>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u>监事会或者监事</u>行使职权；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u>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u> <u>董事</u>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u>保证</u>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五) 应当如实向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106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 大会 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修订
107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 辞职 。董事 辞职 应向 董事会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董事会 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 辞职 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时 ,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 辞任 。董事 辞任 应当向 公司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 公司 将在两个 交易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 辞任 导致公司董事会 成员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修订
108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 辞职 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 董事 辞任 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 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 以及 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 不因离任而免	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u>除或者终止。</u>	
109	无	<u>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u> <u>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u>	新增
110	第一百零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无变化
111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u>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订
112	<u>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u>	无	删除
113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 <u>对股东大会负责。</u>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 <u>其中</u> 包括三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u>董事会</u> 包括 <u>一名职工董事、</u> 三名独立董事。	修订
114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一) 召集股东<u>大会</u>，并向股东<u>大会</u>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u>大会</u>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u>大会</u>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u>大会</u>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u>其他</u>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u>者</u>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本章程或者股</u>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或</u>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u>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u>	<u>东会</u>授予的其他职权。 <u>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u>	
115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u>大</u>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修订
116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u>大</u>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u>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u>	修订
117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聘任公司管理人员时，党组织对董事会或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裁推荐提名人选。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聘任公司管理人员时，党组织对董事会或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裁推荐提名人选。	无变化
118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改革发展方向、主要目标任务及重点工作安排等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党组织的意见。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改革发展方向、主要目标任务及重点工作安排等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党组织的意见。	无变化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119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 <u>大会</u> 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修订
120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 <u>大会</u> 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或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 <u>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u> 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u>对公司事务</u> 行使符合法律 <u>规定和公司</u> 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u>并在</u> 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 <u>大会</u> 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 and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或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 <u>出现</u> 不可抗力 <u>情形或者发生重大危机，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u> 的紧急情况下， <u>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u> ，行使符合法律、 <u>行政法规、企业</u> 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u>并按程序予以追认</u>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订
121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 <u>以上</u>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u>过</u> 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订
122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u>两</u>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u>和监事</u>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u>四</u>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修订
123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	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 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124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或邮件送出 或传真送出 ；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 或 邮件送出；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修订
125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无变化
126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无变化
127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 或者个人 有关联关系的， 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 关系 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 会议 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应当 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修订
128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 决议 表决 方式为 ：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 召开会议和 表决 采用现场会议和 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 <u>传真方式</u> 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 <u>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u> 。	
129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 <u>者</u> 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修订
130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 <u>为</u> 十年。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 <u>不少于</u> 十年。	修订
131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 <u>者</u> 弃权的票数）。	修订
132	无	<u>第三节 独立董事</u> <u>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u>	新增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u>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u>	
133	无	<u>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u> <u>（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u> <u>（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u> <u>（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u>	新增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u>(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u> <u>(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u> <u>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u> <u>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u>	
134	无	<u>第一百三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u> <u>(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u> <u>(二) 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u> <u>(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u> <u>(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u> <u>(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u> <u>(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u>	新增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135	无	<u>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u> <u>（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u> <u>（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u> <u>（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u> <u>（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u>	新增
136	无	<u>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u> <u>（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u> <u>（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u> <u>（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u> <u>（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u> <u>（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u> <u>（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u> <u>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u> <u>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u>	新增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由。	
137	无	<u>第一百三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u> <u>（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u> <u>（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u> <u>（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u> <u>（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新增
138	无	<u>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u> <u>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u> <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u> <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u> <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u>	新增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u>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u>	
139	无	<u>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u> <u>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公司董事会设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u>	新增
140	无	<u>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全部为独立董事，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u>	新增
141	无	<u>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u> <u>（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u> <u>（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u> <u>（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u> <u>（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u> <u>（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新增
142	无	<u>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u>	新增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u>席方可举行。</u> <u>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u> <u>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u> <u>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u> <u>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u>	
143	无	<u>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u>	新增
144	无	<u>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为三名，由董事长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研究制定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定公司 ESG 相关战略并监督执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 <u>（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u> <u>（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u> <u>（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u> <u>（四）对公司可持续发展 ESG 相关事项进行研究，并</u>	新增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u>提出建议；</u> <u>（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u> <u>（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u>董事会对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u>	
145	无	<u>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三名，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 <u>（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 <u>（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u> <u>（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u>董事会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u>	新增
146	无	<u>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三名，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u>	新增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u>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 <u>（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u> <u>（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u> <u>（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u> <u>（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u>董事会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u>	
147	第六章 <u>总裁及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执行副总裁和副总裁<u>若干名</u>，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u>决定</u>聘任<u>或者</u>解聘。 公司设执行副总裁和副总裁，由董事会<u>决定</u>聘任<u>或者</u>解聘。	修订
148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u>第九十八条</u>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u>第一百条</u>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u>第一百零一条(四)～(六)</u>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u>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u>，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
149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	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	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事、 <u>监事</u> 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150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裁每届任期三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裁每届任期三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无修订
151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 <u>负责</u> 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 <u>总法律顾问</u> 、总工程师； （七） <u>按照有关规定</u>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 <u>者</u>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修订
152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 <u>细则</u> ，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 <u>规则</u> ，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修订
153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裁工作 <u>细则</u> 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裁工作 <u>规则</u> 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 <u>办公</u> 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	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 <u>监事会</u> 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154	第一百三十六条 <u>总裁</u> 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 <u>总裁</u> 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 <u>总裁</u> 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 <u>高级管理人员</u> 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 <u>高级管理人员</u> 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 <u>高级管理人员</u> 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修订
155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修订
156	第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u>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u>者</u>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订
157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 <u>者</u> 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修订
158	<u>第七章 监事会</u> <u>第一节 监事</u>	无	删除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u>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u> <u>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u>		
159	<u>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u>	无	删除
160	<u>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u>	无	删除
161	<u>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u>	无	删除
162	<u>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u>	无	删除
163	<u>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u>	无	删除
164	<u>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无	删除
165	<u>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无	删除
166	<u>第二节 监事会</u> <u>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u>	无	删除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167	<u>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u> <u>（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u> <u>（二）检查公司财务；</u> <u>（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u> <u>（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u> <u>（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u> <u>（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u> <u>（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u> <u>（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u>	无	删除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u>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u>		
168	<u>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u> <u>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u>	无	删除
169	<u>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u>	无	删除
170	<u>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u> <u>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十年。</u>	无	删除
171	<u>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u> <u>（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u> <u>（二）事由及议题；</u> <u>（三）发出通知的日期。</u>	无	删除
172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无变化
173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u>派出机构</u>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	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174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u>将</u> 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u>资产</u>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u>资金</u>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修订
175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u>10%</u>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u>50%</u>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 <u>大</u> 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 <u>大</u> 会违反 <u>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u> 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 <u>必须</u> 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u>百分之十</u>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u>百分之五十</u>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 <u>《公司法》</u> 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 <u>应当</u> 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u>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修订
176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法，并遵守下列规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法，并遵守下列规定：	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一)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在不违反《公司法》分红规定的前提下，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在公司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计算口径以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为正且不违反《公司法》分红规定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特殊情况是指：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	(一)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在不违反《公司法》分红规定的前提下，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在公司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计算口径以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为正且不违反《公司法》分红规定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特殊情况是指：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包括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对外偿付债务或者购买设备等；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计划提出、拟定，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和传真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前述第（二）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包括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对外偿付债务或者购买设备等；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计划提出、拟定，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和传真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前述第（二）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在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经过详细论证后，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对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董事会就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年度股东会审议时，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在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经过详细论证后，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对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董事会就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时，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77	<u>（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u> <u>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u>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修订
178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u>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u>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u>25%</u>。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u>注册</u>资本。 <u>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u> 法定公积金转为<u>增加注册</u>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u>百分之二十五</u>。	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179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u>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u>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u>并对外披露。</u>	修订
180	无	<u>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u>	新增
181	无	<u>第一百六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u>	新增
182	无	<u>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u>	新增
183	无	<u>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u>	新增
184	无	<u>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u>	新增
185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无变化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186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u>必须</u> 由股东 <u>大</u> 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 <u>大</u> 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 <u>解聘</u> 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修订
187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无变化
188	第一百六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 <u>大</u> 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修订
189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 <u>大</u> 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 <u>大</u> 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修订
190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无变化
191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	无变化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192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修订
193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传真送出或邮件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者邮件或者电子邮件送出方式进行。	修订
194	<u>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传真送出或邮件送出方式进行。</u>	无	删除
195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 <u>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u>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u>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子邮件的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u>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修订
196	第一百七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 <u>仅</u> 因此无效。	修订
197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及/或《上海证券报》及/或《证券时报》及/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披露上市公司信息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及/或《上海证券报》及/或《证券时报》及/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披露上市公司信息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无变化
198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	无变化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199	无	<u>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u> <u>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u>	新增
200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 应当 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及/或《上海证券报》及/或《证券时报》及/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披露上市公司信息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书 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 书 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及/或《上海证券报》及/或《证券时报》及/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披露上市公司信息媒体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修订
201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 应当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修订
202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 应当 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及/或《上海证券报》及/或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及/或《上海证券报》及/或《证	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证券时报》及/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披露上市公司信息媒体上公告。	券时报》及/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披露上市公司信息媒体上 <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 公告。	
203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无变化
204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 <u>需要</u> 减少注册资本时， <u>必须</u>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 <u>应当</u> 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及/或《上海证券报》及/或《证券时报》及/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披露上市公司信息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u>书</u> 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 <u>书</u> 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u>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u>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u>将</u>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 <u>股东会</u> 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及/或《上海证券报》及/或《证券时报》及/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披露上市公司信息媒体上 <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u>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u>	修订
205	无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 <u>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u> <u>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及/或</u>	新增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u>《上海证券报》及/或《证券时报》及/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披露上市公司信息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u> <u>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u>	
206	无	<u>第一百八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新增
207	无	<u>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u>	新增
208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无变化
209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u>其他</u>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u>大</u>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u>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u> 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u>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u> 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u>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u>	
210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 <u>大会</u>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u>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u> 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 <u>或者经股东会决议</u> 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u>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u> ，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订
211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 <u>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u> 。清算组由董事 <u>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u> 组成。 <u>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u>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u>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u>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 <u>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u> 。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 <u>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u> <u>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修订
212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u>处理</u>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u>分配</u>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213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及/或《上海证券报》及/或《证券时报》及/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披露上市公司信息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 <u>书</u> 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 <u>书</u> 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及/或《上海证券报》及/或《证券时报》及/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披露上市公司信息媒体上 <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 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修订
214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 <u>制定</u> 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 <u>不能</u> 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 <u>制订</u> 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 <u>不得</u> 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215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u>宣告</u> 破产。 <u>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u> 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 <u>清算</u> 。 人民法院 <u>受理破产申请</u> 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u>指定的破产管理人</u> 。	修订
216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 <u>大会</u>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u>公告公司终止</u> 。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修订
217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成员 <u>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u> 。 清算组成员 <u>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u> 。 <u>清算组成员</u>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 <u>公司或者</u>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 <u>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u> 义务。 清算组成员 <u>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订
218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无变化
219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u>应当</u> 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 <u>大会</u> 决定修改章程。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u>将</u> 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 <u>或者</u>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u>的</u>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u>的</u>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u>的</u> 。	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220	第一百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一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修订
221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修订
222	第一百九十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零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无变化
223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u>50%以上</u>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u>不足 50%</u>，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u>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u>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u>（四）公告或通知，在本章程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中，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u>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百零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u>股份有限公司</u>股本总额<u>超过百分之五十</u>的股东；<u>或者</u>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u>未超过百分之五十</u>，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u>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u>。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u>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本章程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将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u>		
224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 <u>制订</u> 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 <u>制定</u> 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修订
225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企业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 <u>者</u> 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企业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修订
226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u>“以下”</u> ，都含本数；“过”、“ <u>“不满”</u>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不足”、“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修订
227	第二百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无变化
228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u>大</u>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 <u>监事会议事规则</u> 。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 <u>和</u>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229	无	<u>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施行。</u>	新增